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9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检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检查是依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，对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的检查和评价。

第二条 教学检查是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常规工作，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重要措施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教学各环节及与教学相关工作的检查。

第二章 检查组织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、院（部、中心）、教研室三级教学检查组织。

（一）学校检查组。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

中心人员及校级教学督导员组成。其职责是负责学校教学检查的组织、协调与信息反馈等工作。

（二）院（部、中心）检查组。由各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人任组长，教学工作副院长（助理）、学生管理工作副院长（助理）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科长及教学秘书组成。其职责是负责本单位教学检查的组织、协调与信息反馈等工作。

（三）教研室检查组。由教研室主任任组长，成员由骨干教师组成。其职责是根据学校及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检查要求，开展本教研室教学检查，保证本教研室的教学质量。

第三章 检查内容与形式

第五条 教学检查分日常教学检查、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，采取学生问卷调查、调阅材料、实地查看、随机听课、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日常教学检查。由院（部、中心）检查组负责，学校检查组抽查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检查情况，校级日常教学检查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。主要包括：

1. 教师教学准备及组织教学：包括教学资料是否齐全、教师上课是否规范和课堂管理是否到位等情况。

2. 教学保障：包括教学场地安排，教学设施、器材（耗材）准备，教室是否按时开门，多媒体教室、语音室、实验室设备是否完好，运转是否正常等情况。

3. 学生出勤：包括学生迟到、早退、课堂出勤率等情况。

4. 学生听课：包括学生仪表着装、遵守课堂纪律、积极参与教学活动

等情况。

5. 教室环境卫生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检查。由教务处牵头组织。主要包括教学常规检查，每学期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检查。

1. 教学常规检查。由教研室检查组负责，每两周进行一次，内容包括课程授课计划、教案编写、教师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及批改、学生考勤、教学日志填写、听课评课及教研活动等。院（部、中心）检查组进行抽查。

2. 期初教学检查。每学期开始，院（部、中心）检查组对本单位教学准备情况，包括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及实验设备状况、教材到位情况等开展检查，学校检查组进行抽查。

3. 期中教学检查。每学期第九至十周，由院（部、中心）对本单位教学研究、教师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研活动、教师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及批改、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情况开展检查。学校检查组在各院（部、中心）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发放调查表，召开师生座谈会，查看资料，听取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人汇报等形式进行检查。

4. 期末教学检查。每学期期末，在各院（部、中心）自查的基础上，学校检查组对各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制度落实情况，考试组织及考场纪律，试卷命题、评阅及成绩分析情况，教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情况，学生评教数据的处理和分析情况，教学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情况，各种教学文件和档案的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教学大纲编制、理论教学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课程设计环节、考试环节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等检查，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分头

组织。

1. 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材选用、教学任务书下达、备课、理论教学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检查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教学大纲编制、课程授课计划编制、试题命题与阅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等教学环节的检查。

（四）随机检查。由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、分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副校长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不定期对教师授课情况、学生学习情况、实验实训教学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第四章 总结与整改

第六条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就教学检查情况，向主管校长汇报，并将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通告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及相关职能部门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出整改措施，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第七条 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先进典型，要及时组织交流、推广。

第八条 对违反教学制度的直接责任人，按照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除对直接责任人处理外，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负责人进行追责。校长组织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向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及以下相关教学管理人员问责；学校检查组发现的问题，向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人及以下相关教学管理人员问责。

第九条 教师教学检查结果是教师考核、奖惩和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之一；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检查结果是考核评价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对教师和院（部、中心）实施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。

第五章 检查要求

第十条 各级检查组织要高度重视教学检查工作,严格依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,认真开展教学检查,发现问题,及时反馈,督促整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3月29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
